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的情况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信证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查询，发现天祥集团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渝 0106 执恢 157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渝 0106 执 7082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案号	（2023）渝 0106 执恢 1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渝 0106 执 7082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18日

2、(2022)湘0621执1481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6****272Y
执行法院	岳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湘0621民初78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案号	(2022)湘0621执148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p>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电梯租金426,272元，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200,000元，于2022年5月30日前支付剩余租金226,272元，以上二笔款项直接付至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岳阳新路口支行，账号：18392101040008395）；二、若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原告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则有权就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再无其他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7,694元，减半收取3,847元，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p>

	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年05月08日

3、(2022)湘0621执1481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EK13
执行法院	岳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湘0621民初78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案号	(2022)湘0621执148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p>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电梯租金426,272元，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200,000元，于2022年5月30日前支付剩余租金226,272元，以上二笔款项直接付至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岳阳新路口支行，账号：18392101040008395）；二、若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原告湖南正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则有权就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计算至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双方再无其他纠葛。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7,694元，减</p>

	半收取 3,847 元，由被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4、（2023）浙 0783 执 436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76019727-2
执行法院	东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浙 0783 诉前调确 2942 号
立案时间	2023 年 01 月 28 日
案号	（2023）浙 0783 执 4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东阳市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2）浙 0783 诉前调确 2942 号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安信证券在查询到公司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事项后，已及时告知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同时，安信证券已多次提示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应每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对公司执行情况、失信情况进行核查，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失信情况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安信证券已要求天祥集团及相关人员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虽然安信证券已履行对天祥集团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天祥集团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尚未针对上述

新增失信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祥集团未按上述规定要求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天祥集团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